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但以理書

7 - 12 章

王文堂牧師

舊約讀經班: 先知書

2015年03月01日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認識神的目的

- 舊約讀經班的目的是要藉著聖經來認識神。
- 人對神的認識來自於兩方面：第一是客觀的真理，第二是主觀的經歷。
 - 客觀的真理是神的啟示，也就是聖經。
 - 主觀的經歷是每位信徒對神的個人體驗。
 - 主觀的經歷會因人、因時而異，客觀的真理卻永不改變。
 - 一切個人的經歷，必須經過聖經的對照。當個人的經歷與聖經的啟示有所牴觸時，應當捨棄個人的經歷，接受聖經的啟示。
- 神是自我啟示的神，也是永不改變的神。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的神，也是現代信徒的神。
- 認識神的目的不是將神當做研究的對象，如同研究某一種學問，以求增加知識。
- 認識神的目的的是為了與神團契（fellowship with God），增進自己與神的關係。

認識神的目的

- 神與人之間原有的關係，是一個彼此相愛的關係，這關係因人類犯罪而失去。人類因為有罪，變得不認識神，也不愛神。
- 若要與神團契，除了首先要信主得救、與神和好之外，尚需追求認識神，按照真理與神在愛中團契。
- 因此之故，一切認識神的追求，一切神學的研究，都應當以增進個人與神的關係為目的。
- 若因追求認識神而變得靈性退步，與神的關係變為冷淡，那就違反了認識神的初衷。
- 真知識使人謙卑，假知識使人驕傲。真正認識神的人，只會更加謙卑自己與神同行，而不會因為知識增加而變得自高自大。
- 若有人變得驕傲，就應當警覺，並立時悔改，因「驕傲」正是不認識神的特徵。

認識神的先決條件

- 認識神有三個先決條件，缺一不可：
 - 神必須存在
 - 神必須啟示自己
 - 人必須具有
- 如同眼睛視物，必須有物，**認識神的能力**有光，有目，三者具備才能產生視覺。
- 若是無物，雖然有光有目，但卻視而不見，因物不存在也。
- 若是無光，雖然有物有目，還是視而不見，因無光照也。
- 若是無目，雖然有物有光，仍然視而不見，因其無目以視物也。

認識神的先決條件

- 神有如實物，啟示有如光照，人認識神的能力有如眼精，必須三者具備，才能產生對神的認識。而這三者，都是出自於神。
- 神的本身以及神的啟示是出自於神，自不待言，而人認識神的能力也是神的賦與。
- 神賜人以靈，成為屬靈的活人，並具有萬物所無的聰明智慧，故而得以與神相通。
- 「認識神」的**第一先決條件**是「**神的存在**」。事有本末先後，必須先有神，然後才有對神的認識。
- 以「以眼視物」為例，必須有物存在，然後才能詳細查究，以求認識此物。因為神確實存在，人才能追求認識神。

認識神的先決條件

- 因為對神的存在之肯定，必須出自信心，因此之故，「認識神」屬於信心的範疇，正如聖經所言：「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」（來11:6）
- 追求認識神的人必須先肯定神的存在，然後才來追求認識神，而非藉著追求認識神，來探索神是否存在。
- 認識神的**第二先決條件**是神的自我啟示。啟示就是將人無從得知之事顯露出來。
- 神之高於人，猶如天之高於地，神若不顯露他自己，人就無從得知。**聖經就是神自我啟示的記錄**，使讀經的人得以認識神。

認識神的先決條件

- 認識神的**第三先決條件**是「**人認識神的能力**」。神造人，是照著他自己的形象和樣式造的，使人在**有限的**程度上，具備了神的**某些屬性**，因此而得以認識神。
- **神是靈，人也有靈**，並有神所賜的**聰明智慧**，使人得以瞭解神的啟示。人的本性中有愛，有公義感，使人能夠明白神做事的原因和動機。神賜與人類足夠的裝備，使人能夠明白神的啟示。
- 人具有**認識神的能力**，並不表示人能夠**測透神**，僅表示人能夠明白神所給他的啟示。**神是無限的，人是有限的**，人若想測透神，正似以蠡測海，以管觀天。
- 如同先知以賽亞所言：「**誰曾用手心量諸水，用手虎口量蒼天，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，用秤稱山嶺，用天平平岡陵呢？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？**」人雖無法測透神，然而，神卻賦與人足夠的聰明智慧，使人得以在神所啟示的範圍之內認識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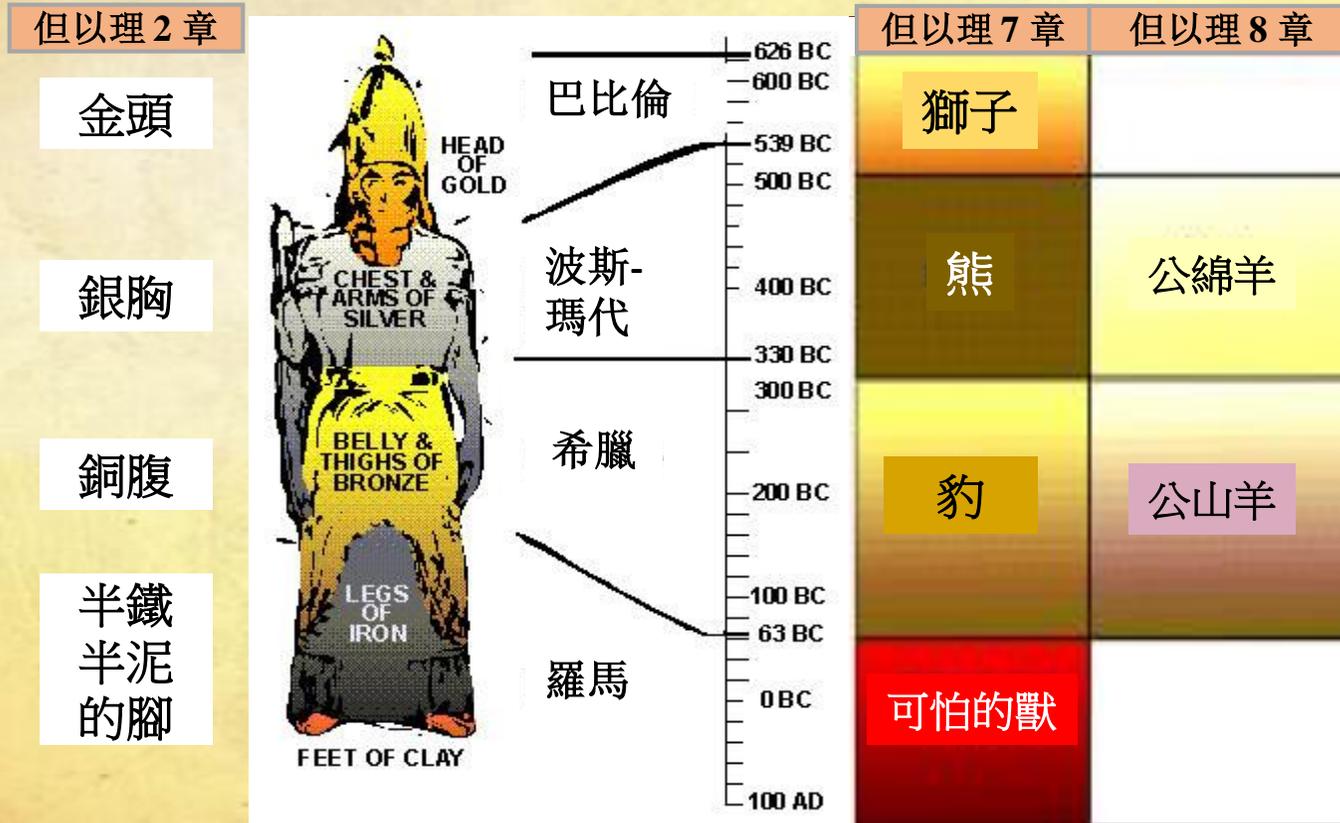
認識神的先決條件

- 神所啟示的範圍，具備了一切使人得救、蒙福、與神團契的所需資料。人若以**靈明瞭解**啟示，以**信心**接受啟示，以**順服之心**遵行啟示，就能與神有**更美好的團契**。
- 認識神的三要件既是出自於神，就說明了「認識神」乃是神的心意。
- 神要我們認識他，因此才提供我們認識他所需要的條件。如今三要件具備，「**認識神**」就成為人的責任。
- 神要我們認識他，也使我們能夠認識他，因此我們必須認識他。
- 正如先知何西阿書所言：「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他。他出現確如晨光；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」（阿6:3）

異象中的歷史：四巨頭，七章

- 第七章的四巨獸和第二章的大像的四部分，都代表四個人的國度：
 1. 獅子和金頭代表巴比倫帝國。
 2. 熊和銀胸代表波斯-瑪代帝國。
 3. 長了翅膀的豹和銅腹，代表亞歷山大所建立的希臘帝國。
 4. 極其可怕的獸和半鐵半泥的腳，代表羅馬帝國。
- 「說誇大的話的小角」7:8，多數解經家認為是指「敵基督The Antichrist」。

夢中之像所代表的四個國度



異象中的歷史：四巨頭，七章

- 得到權柄，榮耀，國度的「人子」（7:13-14）是指耶穌基督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彌賽亞預言，後來耶穌就是以「人子」自稱。
- 「亙古常在者」（7:13, 22）是指永生的真神。
- 極其可怕的獸頭上的「十角」（7:7, 20）代表這隻獸（羅馬）有十足的力量，並非一定是代表十個國家。
- 過去有許多人將其解釋為歐洲共同市場將會由十個國家組成，如今歐洲共同市場早已超過十國，這種說法不攻自破。

公綿羊與公山羊， 八章

- 公綿羊的頭上有兩隻角，「兩角都高，這角高過那角」。
- 公綿羊代表「波斯-瑪代」帝國，「這角高過那角」，代表波斯大過瑪代。
- 公山羊代表希臘帝國。山羊的「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」，這角代表亞歷山大大大帝。
- 公山羊向公綿羊大發烈怒，折斷他的角，代表亞歷山大將擊敗波斯，建立希臘帝國。
- 山羊頭上的大角將會折斷，長出四個非常的角。這代表亞歷山大死後，他所建立的國家將分為四個部分：馬其頓與希臘本土，小亞細亞，敘利亞，埃及與巴勒斯坦。
- 四角之中，長初一個自高自大的小角（8:9-14），這隻小角是指污穢聖殿的敘利亞王Antiochus IV Epiphanes。天使加百列解釋了這個異象（8:15-26）。

七十個七，九章

- **先知讀先知書**：但以理從書上得知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，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七十年為滿。」每位先知雖然可從神得到某方面的啟示，但並非全部的啟示。
- 但以理雖然得到神的啟示，但卻需要讀了耶利米的書，才知道猶太人被擄的日子將要期滿了。
- 這件事使我們不敢自滿，自以為甚麼都知道，因為連但以理都要借助於別的先知的書，才能知道神在其他方面的啟示。
- **禁食祈禱**：禁食祈禱的目的是要在神面前刻苦己心，時常與認罪有關。
- 但以理在神面前禁食，以懺悔的心向神認罪祈禱。他感謝神對以色列人的諸般恩典，並「承認我的罪，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」。

七十個七，九章

- **天使接手**：但以理禱告之時，天使加百列來接手在他身上。「接手」有「肯定」和「加添力量」之意。
- **七十個七**：按照一般的解釋，每一個數字代表一年，七十個七就是四百九十年。
- 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」，必有「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」，也就是六十九個七，共**483**年。
- 說「七個七」，可能是指將耶路撒冷完全重建，共花了**49**年。
- 一般認為，最後一個七，和之前的六十九個七中間有間隔。最後一個七幾時來到，我們並不知道。

天使與魔君，十章

- 米迦勒與加百列：聖經只提到兩位天使的名字，
 1. 一位是米迦勒，爭戰的天使（Michael the Warrior），
 2. 另一位是加百列，傳信息的天使(Gabriel the Messenger)。
- 波斯與希臘的魔君：魔君是邪靈，雖然暫時攔阻神的使者，最終卻被擊敗。
 - 靈界的戰爭是真實的，基督徒是與「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」，只要信靠神，穿上屬靈的全副軍裝，最終必能得勝。

希臘的未來，十一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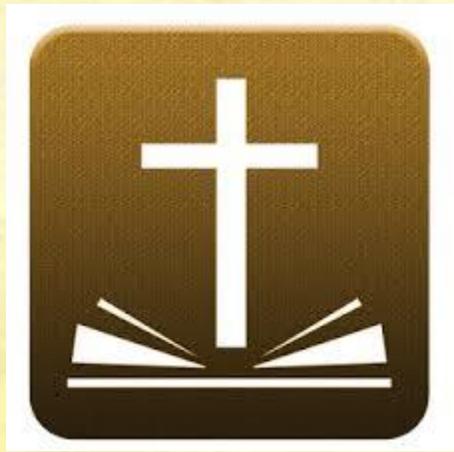
- 波斯諸王：古列王之後，「還有三王興起」。在那之後還有第四王，「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。他因富足成為強盛，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。」
 - 這第四王就是以斯帖記的亞哈隨魯王，他曾經遠征希臘，無功而還。
- 勇敢的希臘王：是指亞歷山大王。
- 分裂的國家：亞歷山大死後，國家分裂為四分，「卻不歸他的後裔」，而由他的四個部將掌權。

希臘的未來，十一章

- 南王與北王之間的戰爭：四個國家之中，北方的敘利亞國西留古斯王朝（**Seleucus**）和南方的埃及國多羅米王朝（**Ptolemy**）連年戰爭，打了一百多年，互有勝負。
- 但有一大帥：羅馬大將**Lucius**於主前**190**年打敗了敘利亞王。
- 必有一卑鄙的人：敘利亞王安提古思四世**Antiochus IV**以詭計奪取了他侄子的王位，登基之後危害猶太人，並曾以偶像豬肉等物污穢聖殿。

未了的事，十二章

- 名字在冊上的人：天使對但以理說：「你本國的民中，凡名錄在冊上的，必得拯救。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」
- 啟示錄也有類似的記載，凡名字在生命冊上的，都必得救。天使說「其中有得永生的」，
- 耶穌也曾說，一切信他的人都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若有人領人歸主，以至於得永生，他們就是那些「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- 一載，二載，半載：也就是三年半。過了三年半，就是「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」。
- 啟示錄說，到了末期，「外邦人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」，四十二個月就是三年半。
- 另外，啟示錄也說到兩個見證人要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，以一年三百六十日計算，這也是三年半。
- 至於這三年半的詳情是甚麼，我們不得而知，只知道是和末期有關。



巴比倫帝國 (約公元前560年)



